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及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郑德珵 任德盛 赵晋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7 月 05 日